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在政法部门的贯彻实施。

（2）调查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和政法工作形势，拟定有关措施和办法，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

（4）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保证严格执法的具体措施。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和提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意见。

（6）研究拟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法和措施，供区委、区政府决策，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

道、乡镇（场）以及区直各部门和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指导和推动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及时研究制订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他区管的干部，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区直政法部门正科级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副科级干部的事前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政法部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规范党内执法监督的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为区级党委工作机构，区委政法委机关内设科室 6 个，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本级和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部门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6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1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0.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6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7,860.62	总 计	60	7,86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60.62	7,86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90	5,516.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90	5,516.90					
2013101		行政运行	473.19	473.1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3.56	5,033.56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3	2,27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9	4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7		就业补助	1,631.51	1,631.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7.47	597.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34.04	1,0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4	3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	3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	3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	2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安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60.62	568.72	7,29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90	453.34	5,063.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90	453.34	5,063.56			
2013101			行政运行		473.19	443.19	3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3.56		5,033.56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3	44.39	2,2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9	4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7			就业补助		1,631.51		1,631.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7.47		597.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34.04		1,0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4	3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	3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	3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	2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16.90	5,51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2.73	2,27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0	3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09	34.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0.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0.62	7,86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860.62	总 计	64	7,860.62	7,86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7,860.62	568.72	7,29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6.90	453.34	5,063.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6.90	453.34	5,063.56
2013101			行政运行	473.19	443.19	3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3.56		5,033.56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73	44.39	2,22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9	4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7			就业补助	1,631.51		1,631.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7.47		597.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34.04		1,0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3		59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4	3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	34.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	34.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8	2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93	30201	办公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34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1.4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6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4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4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7.82	公用经费合计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0.00	0.00	2.60	0.90	3.30	0.00	3.30	0.00	2.6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说明：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说明：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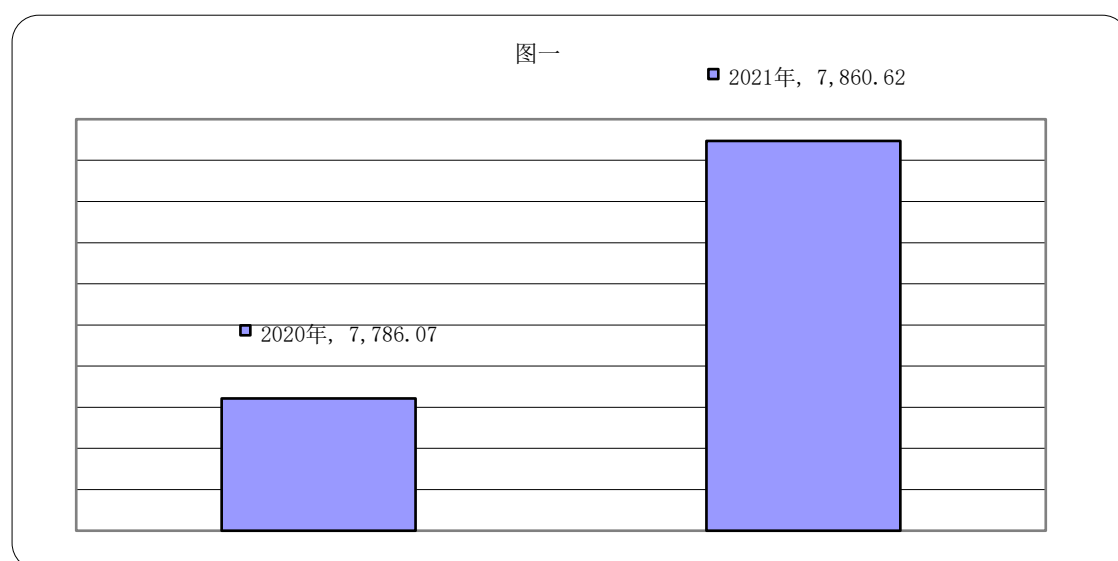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860.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5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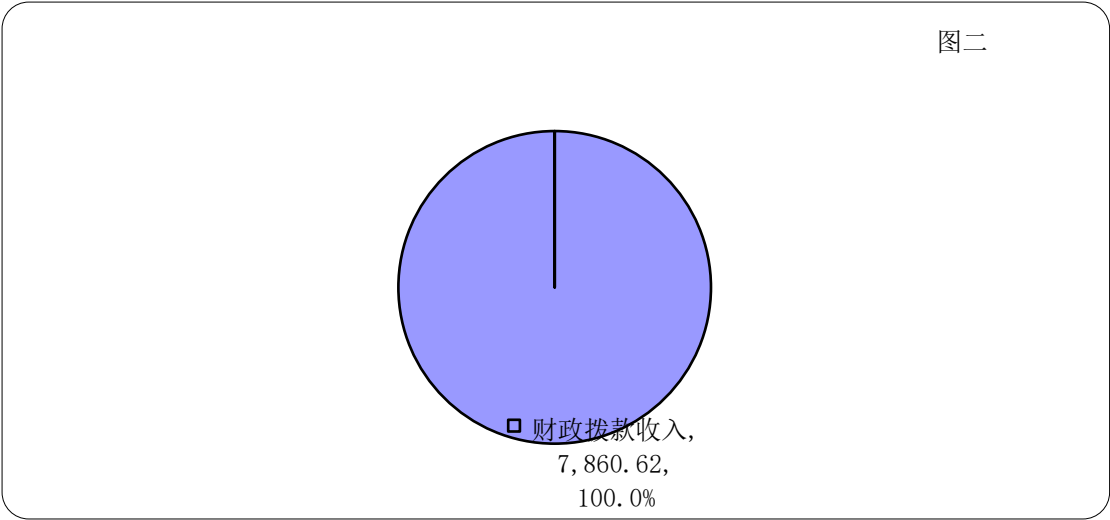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86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60.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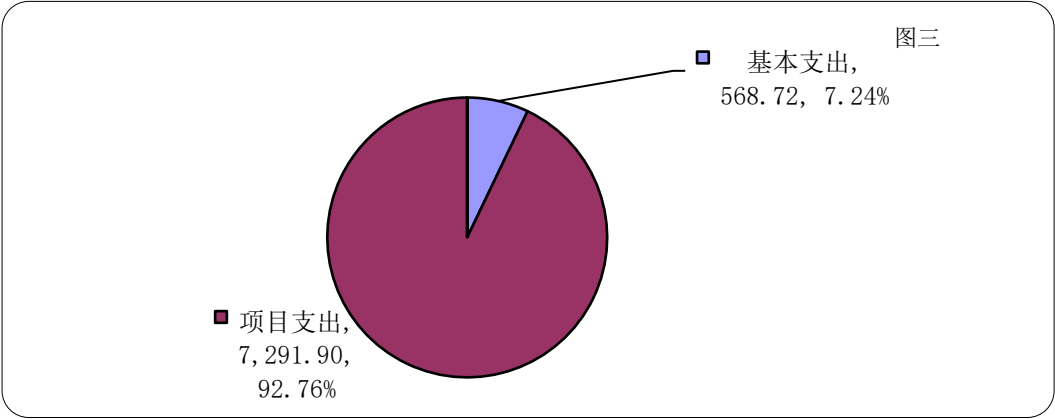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86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4%；项目支出 7,291.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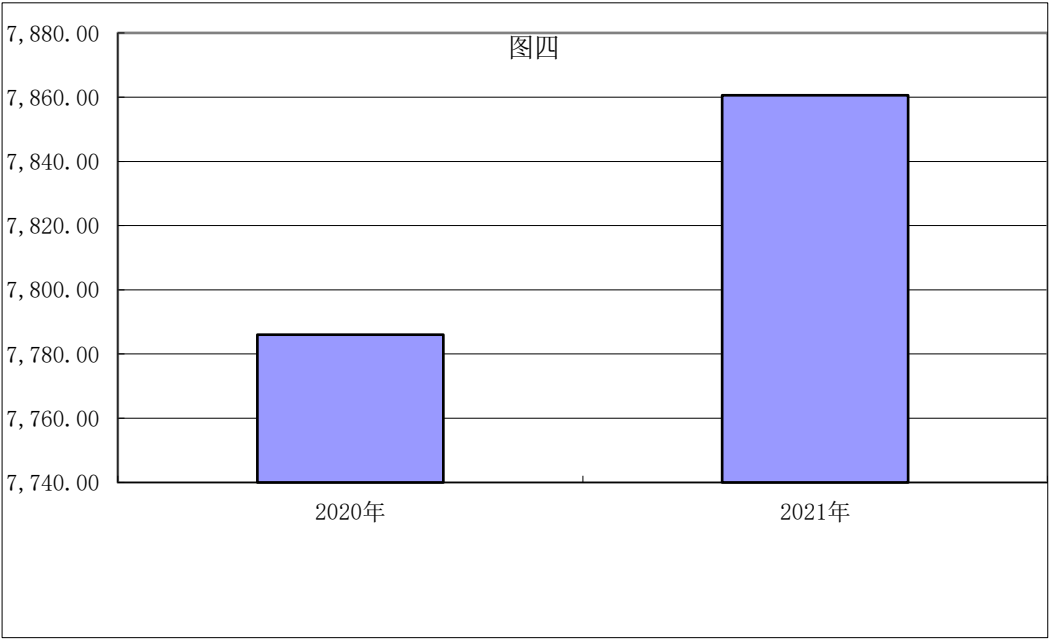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60.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5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60.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4.5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60.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16.9 万元，占 7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2.73 万元，占 28.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类）支出 34.09 万元，占 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2.8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43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68.72 万元，项目支出 7,271.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网格化工作经费 1265.91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提高了全区 19 个街乡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二是将各项综治平安措施在执行过程中落实落地落细，将任务细化到网格员，街乡负责对落实情况进行把关审核，多方参与基层治理，提高各项政策执行力，最大程度发挥各项政策应获效能。

综治经费 1434.8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黄陂区连续 14 年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二是区、街（乡）、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年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三是五类特殊人员实现分类管控，未

发生肇事肇祸。四是打造“一街一品”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最大程度地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努力把各类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

视频监控工作经费 355.1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雪亮工程”实现城镇乡村全面覆盖并与市级平台联通。二是实现社区、村不少于 5 个以上的高清探头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维稳办工作经费 31.46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区重点决策项目全面梳理，督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纳入评估计划的稳评事项实行项目化管理和全程跟踪管理，没有发生因项目建设或区委重大决策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防范办工作经费 10.39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在各街乡举办反邪教文艺演出活动，宣传抵制邪教，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司法救助经费 141 万元，主要成效：对符合条件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应救尽救，救助及时，全区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扫黑办工作经费 52.3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重要举措，建立扫黑与教育整顿有机衔接机制，深入排查涉黑案件（线索）倒查，深挖涉黑涉恶“有黑无伞”“黑大伞小”线索。二是结合今年村“两委”集中换届，加大农村

黑恶势力查处力度，严查宗族房头势力干扰村务和破坏选举案件，全面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为村两委换届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汉口北综治中心建设 130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推进了汉口北市场网格化信息系统、综治中心智能化等实战化智慧社会治理示范应用场景，二是探索建立了汉口北市场群“四方共治”模式，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同步和“法治德治自治”融合的总体思路，加强了超大型市场群服务管理。

政府民生救助保险 350 万元，主要成效：优化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打通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网格化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820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和“多网融合、一网共享”的建设思路，实现综治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平台、“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三大基础平台”一体化运行，确保重要节点、突发事件等情形下，发挥快速部署调度作用。

铁路护路视频监控支出 76.34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防范了全区铁路沿线荒草割除，安保区内乱堆放、乱搭建、乱开挖和未经批准施工等安全隐患。

社区“三员”公益岗位补贴 2228.3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实行“多网合一、一网运行”的基层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新模式。加强社区“三员”业务管理，督促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燃气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等排查巡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了解响应群众需求、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矛盾问题、第一时间感知防范社会风险。二是带动和稳定了基层就业，发挥了就业保障作用。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快速反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指挥中心，紧紧围绕“考核、监督、研判”目标，通过数据监督考核、平安创建、综治考评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为民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87.4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12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项目支出按区政府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相关项目的完成进度向区政府申报财政资金，区政府按比例确定财政补助款，财政部门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3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22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中有追加预算主要原因社区“两员”公益岗位补贴为上级转移支付，每年需通过人社部门正式审核，确认岗位和补贴金额后，由财政部门追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本级 1 个行政单位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其中：

1. 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决算支出，本年因公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人数 0 批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无该项预算支出，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台。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公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其中：燃料费 1.7 万元；维修费 0.6 万元；保险费 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比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各级关于公务接待的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政法机关督导我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创建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其中：接待省市政法委系统调研督导检查等接待活动 0.9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 14 批次 61 人次(其中：陪同 19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11.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11.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委根据政法业务工作需要，划转原区委旧公务车 1 辆作为区委政法委业务作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公务接待规定，从严控制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3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79.88 万元，下降 79.88。主要原因是财政年终结算时相关支出列入相应业务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6.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817.93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银行存款71.51万元，固定资产1746.42万元。其中党委政法委业务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净值1428.17万元。2021年新增国有资产26.7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家具用具通用设备），划转区大数据中心固定资产（家具用具通用设备）219.63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786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区委政法委各项职能的履行，项目可持续性强，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本部门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860.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以下 8 个项目。

1. 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5.91 万元，执行数为 126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了全区 19 个街乡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二是将各项综治平安措施在

执行过程中落实落地落细，将任务细化到网格员，街乡负责对落实情况进行把关审核，多方参与基层治理，提高各项政策执行力，最大程度发挥各项政策应获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网格管理数据更新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90%以上，2021年度实际完成率89%。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因疫情原因，经常有网格员因封控无法及时了解所辖网格的最新情况；二是基层网格员队伍流动性较大，新入职网格员对工作情况和数据平台的熟练掌握需要一定的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党建引领、服务群众，充实基层的工作思路，在人、财、物等资源方面，争取社会各方面加大对社区（村）最基层网格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后备网格员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2. 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4.88万元，执行数为143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黄陂区连续14年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二是区、街（乡）、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本年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三是五类特殊人员实现分类管控，未发生肇事肇祸。四是打造“一街一品”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最大程度地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努力把各类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80%以上，2021年度实际完成率80%。人民群众对平安稳定美好生活的期待值是所有党员干部的奋斗的动力源泉，建设人民满意的“平安黄陂”是全区政法系统广大干部工作着力点，因此需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综治工作和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探索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统筹推进区、街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完善各级党委领导组织体系，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视频监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16万元，执行数为35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雪亮工程”实现城镇乡村全面覆盖并与市级平台联通。二是实现社区、村不少于5个以上的高清探头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下一步，需要动态跟踪和调整一批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实现社区、村重点部位全覆盖高清探头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4.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对符合条件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应救尽救，救助及时，全区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下一步，严格执行司法救助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人员的资金补助时限，进一步提高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能力。

5. 扫黑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5 万元，执行数为 5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重要举措，建立扫黑与教育整顿有机衔接机制，深入排查涉黑案件（线索）倒查，深挖涉黑涉恶“有黑无伞”“黑大伞小”线索。二是结合今年村“两委”集中换届，加大农村黑恶势力查处力度，严查宗族房头势力干扰村务和破坏选举案件，全面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为村两委换届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下一步，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加大对新型网络电信诈骗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坚决遏制高发多发势头。

6. 政府民生救助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

帮，打通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下一步，要拓宽民生救助保险救助内容，最大限度发挥保民生，防意外的资金效能。

7. 社区“三员”公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8.34 万元，执行数为 222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实行“多网合一、一网运行”的基层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新模式。加强社区“三员”业务管理，督促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燃气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等排查巡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了解响应群众需求、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矛盾问题、第一时间感知防范社会风险。二是带动和稳定了基层就业，发挥了就业保障作用。下一步，要强化社区“三员”工作质量考核机制，提高公益岗位补贴资金保平安、保就业的社会效益。

8.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快速反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指挥中心；二是紧紧围绕“考核、监督、研判”目标，通过数据监督考核、平安创建、综治考评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为民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已应用情况：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形成机关各业务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拟应用情况：一是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疫情发展态势，合理测算经费预算；二是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相匹配，指标值设置合理科学；三是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圆满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环节工作任务，政法队伍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作风纪律进一步严明，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更加自觉，公正执法司法得到加强。全区政法战线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单位和个人，12 项特色工作得到中央和省市宣传肯定，50 多个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省、市、区委表彰嘉奖。

二、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在上级党委政法委和区委领导下，统筹谋划部署全区社会稳定工作，积极推进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部署推进基层矛盾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效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获得市委政法委肯定性批示，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

推进区、街（乡）、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雪亮工程”实现城镇乡村全面覆盖并与市级平台的联通；“一街一品”个人品牌调解工作质效提升，并向基层拓展延伸。黄陂区连续 14 年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四、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区政法单位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各政法单位结合实际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区委政法委实施“四查两公开”机制，统筹督导政法单位公正执法，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能力。

五、建设过硬政法队伍。

聚焦工作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委机关制度机制 33 项，新制定《政法机关领导干部交流轮岗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制度 7 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条例》、省委《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思想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强化政治担当，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学习教育；肃清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狠抓为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2	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强化责任担当，全力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确保全区政治安全；加强信息协同研判；着力化解风险隐患；做细做实风险评估；防范打击邪教活动；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3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	强化治理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	扎实推进全区平安办实体化运行；做实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打造“一街一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途径；探索推进汉口北市场群“四方共治”模式；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不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扎实开展铁路沿线隐患整治。
4	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强化统筹协调，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有力。	一是把方向，压紧责任链条；二是重实效，确保有序推进；三是强监督，促进规范执法。
5	建设过硬政法队伍	强化作风建设，着力锻造政法铁军。	一是以落实《条例》《细则》为抓手加强党的领导；二是以 政治巡察 为保障加强作风建设；三是以专题民主生活会为载体加强自身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用于日常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政法综治业务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按规定确定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对按规定确定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务员医疗经费补助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本单位对职工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二、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为7860.6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实际支出7860.6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共编制了5个年度目标，通过细化年度目标，设定了16个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及 1个满意度指标，共计22个指标，上述指标中20个绩效指标已完成，资金使用规范，整体支出产出较好，有效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及业务部门项目开展的有效运行，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质量指标“铁路隐患整治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完成率100%，2021年度实际完成率99%。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铁路隐患整改目标数量与铁路部门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不够；二是当年出现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铁路周边隐患增加，铁路周边街道需要重新调整隐患整改措施和施工方案；三是冬季突发的铁路隐患因季节原因，只能采取临时措施保障铁路周边安全，隐患的彻底整治消除需要遵循规范的流程跨年度施工，导致个别隐患整治目标无法在当年完成。

2. 质量指标“重点积案化解率”，年初目标值为85%以上，2021年度实际完成率83%。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部分积案需跨区域协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及时向各业务科室反馈了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督促各科室针对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

办法，确保各项目执行科室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质量指标“铁路隐患整治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铁路隐患整改目标数量与铁路部门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不够；二是当年出现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铁路周边隐患增加，铁路周边街道需要重新调整隐患整改措施和施工方案；三是冬季突发的铁路隐患因季节原因，只能采取临时措施保障铁路周边安全，隐患的彻底整治消除需要遵循规范的流程跨年度施工，导致个别隐患整治目标无法在当年完成。

2. 质量指标“重点积案化解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部分积案需跨区域协调。

上述指标除受本年度业务人员工作完成进度等确定因素影响外，还受政策变更、经济发展、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故存在年初无法准确预估 2021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只能结合历史标准制定指标值，导致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产生2021年度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有差异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 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对于不能预估实际发生的突发情况和超出管理和服务范围的目标任务，充分考虑突发事件、政策变更等环境客观因素可能会对当年工作开展带来的影响，使指标预期完成值预估在历史标准下有相应的增幅或减幅，从而得出相对更加精准的预估年初目标值。

3. 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将年初绩效及目标作为部门实际工作完成度的衡量标准，将这次结果应用到具体实际工作中加以对比，加大对工作执行的监督力度，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统筹安排至亟需支持的项目。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68.72			项目支出总额:	7291.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860.62	7860.62	100%	20	
年度目标 1 (17 分)		强化政治担当, 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2 分)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会议次数(3 分)		≥15 次	19 次	3
			政法干部轮训(3 分)		1 次	1 次	3
		质量指标	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数量(3 分)		≥5 次	7 次	3
			时效指标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率(3 分)		≥90%	100%
	效益指标(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省级以上肯定或好评(5 分)		≥1 次/年	1 次	5
年度目标 2 (15 分)		强化责任担当, 全力维护全区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 分)	质量指标	涉稳风险项目评估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突发风险事件及时处置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稳定(5 分)		稳定	稳定	5
年度目标 3 (30 分)		强化治理模式,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资助见义勇为人员数(3 分)		≥15 人	21 人	3

年度绩效指标	分)		中央省市媒体推介区级政法系统成就做法次数(3分)	>20次	27次	3
			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率(5分)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铁路隐患整治完成率(3分)	100%	99%	1
			政法智能化平台村社区推广(3分)	全面推广	全面推广	3
		时效指标	网格员风险隐患上报及时率(3分)	≥90%	96%	3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黄陂建设成效(5分)	市级先进	市级先进	5
	满意度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5分)	≥95%	≥95%	5
年度目标4(6分)		强化统筹协调，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有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分)	质量指标	重点积案化解率(3分)	≥85%	83%	1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领域违法打击成效(3分)	提高	提高	3
年度目标5(12分)		强化作风建设，着力锻造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	政法单位 政治巡察 次数(3分)	1次	1次	3
		质量指标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落实率(3分)	100%	100%	3
			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建设(3分)	提高	提高	3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机关公信力(3分)	提高	提高	3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质量指标“铁路隐患整治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完成率 100%，2021 年度实际完成率 99%。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铁路隐患整改目标数量与铁路部门之间的协调一致性不够；二是当年出现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铁路周边隐患增加，铁路周边街道需要重新调整隐患整改措施和施工方案；三是冬季突发的铁路隐患因季节原因，只能采取临时措施保障铁路周边安全，隐患的彻底整治消除需要遵循规范的流程跨年度施工，导致个别隐患整治目标无法在当年完成。 2. 质量指标“重点积案化解率”，年初目标值为 85%以上，2021 年度实际完成率 83%。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部分积案需跨区域协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对于不能预估实际发生的突发情况和超出管理和服务范围的目标任务，充分考虑突发事件、政策变更等环境客观因素可能会对当年工作开展带来的影响，使指标预期完成值预估在历史标准下有相应的增幅或减幅，从而得出相对更加精准的预估年初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须考核指标。

附件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度 网格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度调整后预算为1265.91万元，执行数1265.91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共编制了9个绩效指标，其中6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及2个满意度指标，上述指标中指标已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网格管理数据更新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90%以上，2021年度实际完成率89%。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结合本年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任务的推开，调整和修正了部分绩效指标，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确保本年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绩效存在时效指标未达标的问题，是目标值与本年实际情况产生偏差，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经常有网格员因封控无法及时了解所辖网格的最新情况；二是基层网格员队伍流动性较大，新入职网格员对工作情况和数据平台的熟练掌握需要一定的时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以党建引领、服务群众，充实基层的工作思路，在人、财、物等资

源方面，争取社会各方面加大对社区(村)最基层网格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后备网格员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充分考虑突发事件等环境客观因素可能会对当年工作开展带来的影响，使指标预期完成值预估在历史标准下有相应的增幅或减幅，从而得出相对更加精准的预估年初目标值。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情况，制定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格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265. 91	1265. 91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网格员人数 (10 分)		≥3000 人	3051 人	10
			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 理系统使用率(10 分)		100%	100%	10
			全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10 分)		≥99%	100%	10
		质量指标	网格化工作经费超支率 (10 分)		0%	0%	10
			全区网格员专职化机制 (10 分)		全区建 立	全区建立	10
		时效指标	网格管理数据更新及时率 (10 分)		≥90%	90%	10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 标	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全覆盖 (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村(社区)居民满意度(5 分)		≥90%	89%	4
		村(社区) 基 层组织满 意度	村(社区)组织满意度(5 分)		≥95%	99%	5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网格管理数据更新及时率”，年初目标值为 90%以上，2021 年度实际 完成率 89%。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因疫情原因，经常有网格员因封控无法及 时了解所辖网格的最新情况；二是基层网格员队伍流动性较大，新入职网格员对 工作情况和数据平台的熟练掌握需要一定的时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以党建引领、服务群众，充实基层的工作思路，在人、财、物等资源方面，争取 社会各方面加大对社区(村)最基层网格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后备网格员培养机 制、不断提高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34.88	1434.88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个人品牌调解室数量 (10 分)		21 家	21 家	10
			建成防冲撞反恐设施学校数 (10 分)		70 家	70 家	10
			特殊人员实现分类管控率 (10 分)		100%	100%	10
			重点单位重大事故发生率 (10 分)		0	0	10
		质量指标	平安街乡社区（村）创建率 (10 分)		≥90%	93%	10
			星级平安单位创建率 (10 分)		≥80%	80%	10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城区创建 (10 分)		市级平安单位	市级平安单位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村(社区)基层组织满意度	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 (10 分)		≥80%	8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80%以上，2021 年度实际完成率 80%。人民群众对平安稳定美好生活的期待值是所有党员干部的奋斗的动力源泉，建设人民满意的“平安黄陂”是全区政法系统广大干部工作着力点，因此需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综治工作和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探索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统筹推进区、街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完善各级党委领导组织体系，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5.16	355.16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重点部位探头接入平台 数 (15 分)		≥3500 路	3733 路	15
			全区视频监控探头完好率 (15 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全区视频监控探头实际在线 率 (15 分)		≥90%	90%	14
			视频监控在线系统运维质量 (15 分)		提升	提升	15
	效益 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 标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20 分)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全区视频监控探头实际在线率”，年初目标值为 90%以上，2021 年度完成年初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需要动态跟踪和调整一批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实现社区、村重点部位全覆盖高清探头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1	141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司法案件救助数量 (20 分)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2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审批程序规范率 (20 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20 分)		符合行业规范	符合行业规范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20 分)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项目名称		扫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2.35	52.35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 (15 分)		100%	100%	15
			线索查结率 (15 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扫黑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效率 (10 分)		提高	提高	10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10 分)		未超支	未超支	10
		时效指标	重点案件及时办理 (10 分)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意识高涨，人民法治 意识提高(20 分)		提高	提高	1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项目名称		政府民生救助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0	350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民生救助保险街乡数 (15 分)		20 个	20 个	15
			民生救助保险全区人群覆盖率 (15 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依归理赔率 (15 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民生保险款赔付时限 (15 分)		及时	及时	1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意外伤害社会困难群众救助成效 (20 分)		提高	提高	1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项目名称		社区“三员”公益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228.34	2228.34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社区“三员”公益岗位数 (15分)		≥530个	546个	15
			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5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基层就业困难群体参与率 (15分)		100%	100%	15
			社区“三员”年度考核 (15分)		合格	合格	15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街乡平安创建成效 (20分)		提高	提高	1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1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1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评分为100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3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本项目年初制定的5个产出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及1个满意度指标，共计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等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责任管理业务培训，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责任意识和使用效率意识。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

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省市政法专网接通率（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综治指挥系统运行故障率（8 分）		<2%	1%	8
		数量指标	街道乡村社区督导次数（8 分）		120次	137次	8
		数量指标	平安黄陂建设主题宣传次数（8 分）		6次	6次	8
		时效指标	区内社会矛盾化解及时率（8 分）		实时	实时	8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会治安重大事故（20 分）		不发生	不发生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满意度（20 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等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